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储存管理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6900
5. 检查内容：烟花爆竹仓库内堆码、分类分级储存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仓库内应保持卫生整洁，通道畅通，物品摆放整齐、平码堆放；堆垛与库墙之间宜留有大于等于 0.45 米的通风巷，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有大于等于 0.7 米的检查通道，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1.5 米，每个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 10 米。
 - 6.2 A 级和 B 级产品（喷花类除外）、单筒药量 25g 及以上的 C 级组合烟花类产品储存危险级别为 1.1-2 级；C 级和 D 级产品（其中，组合烟花类产品单筒药量在 25g 以下）、喷花类产品储存危险级别为 1.3 级。
 - 6.3 成品总库应按规定堆码，分类分级存放。
 - 6.4 查看烟花爆竹仓库，以发现是否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堆码、分类分级储存规定。